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品牌行銷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執行單位：廣告學系(103.4.18 修訂)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行銷原理	2	廣告學系
必修	品牌管理	2	廣告學系
必修	消費者洞悉	2	廣告學系
必修	廣告學	2	四系共同
選修	傳播原理(一)	2	四系共同
選修	傳播原理(二)	2	四系共同
選修	視覺傳播	2	四系共同
選修	公共關係	2	四系共同
選修	整合行銷傳播	2	廣告學系
選修	企業概論	3	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組織行為	3	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行銷研究	3	企業管理學系
選修	競爭策略	3	國際企業學系
選修	電子商務	2	傳播管理學系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2	傳播管理學系 廣告學系
選修	公關個案研究	2	廣告學系
選修	新媒體行銷	2	廣告學系
選修	廣告策略與企劃	2	廣告學系
選修	公關策略	2	廣告學系
選修	廣告創意	2	廣告學系
選修	文化創意行銷	2	廣告學系

備註：

1.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 8 學分必修課程及 12 學分選修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2. 本校之大學部學生，自行上網填寫電子化表單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成為本學程的正式學員。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
3.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學生適用。
4. 學生選修傳播學院各系開設之學分學程，以及與企業管理學系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科目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若選修非傳播學院之專業科目，則需經系主任同意，否則不視為系上專業選修，即不列入畢業學分。